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BJY-GK-2025033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包3）

	内容	服务期（日历日）
投标报价	小写：1227855.11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 单位：元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完成

供应商公章： 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马雄飞

日期： 2026年2月8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包 3）

###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1227855.11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梁利（签字或盖章）















## 四、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包3）

采购项目编号：JBKY-GK-2025033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靖边县新区第二党政办公区2号楼4楼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靖边县新区第二党政办公区2号楼4楼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2	地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地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4	质保期：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质保期：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5	质量安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质量安全：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6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我公司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按照工作进度和财政拨款进 度支付（无息）。	付款方式： 按照工作进度和财政拨款进 度支付（无息）。		
7	履约情况： 服务期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人员进行项目考核验收，通过 核对服务需求所要求的服务、 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 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 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 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情况： 服务期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人 员进行项目考核验收，通过核 对服务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质 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项 目服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 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 性验收合格。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完全响应
8	保险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承担因 服务实施的全部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我公司承担因 服务实施的全部保险责任。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完全响应
9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 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 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 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 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 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	服务期延误： 我公司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 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 因我公司责任而造成延期，每 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 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 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 担。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完全响应
10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 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 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 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 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 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 验收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 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 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 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最终验收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终验收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知识产权： 我公司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我公司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 如协商未达成一致, 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协商未达成一致, 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	------------------------------	---------------------------	--	--

注: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 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梁利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8日

## 按期履约保证承诺书

致：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THQ56，作为参与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包3）（项目编号：JBJY-GK-2025033）第3包投标的供应商，为确保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履约，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履约期限承诺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交付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非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若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服务全部完成，所有因延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 二、履约保障措施承诺

1. 我方已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确保施工流程有序推进，保障工期目标实现。

2. 提前配齐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施工材料及技术团队，确保人员到岗、设备到位、材料充足，避免因资源短缺影响施工进度。

3. 合理规划现场作业时段，避开市民出行高峰，优化人员分工与作业流程，在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施工效率，确保按期履约。

4. 建立健全进度管控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工期跟踪与协调，及时发现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进度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责任声明我方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未按承诺按期完成项目履约，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理，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马耀花

日期：2026年2月8日

# 质量保证承诺

致：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THQ56，作为参与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包3）（项目编号：JBJY-GK-2025033）第3包投标的供应商，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质量标准承诺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施工及服务内容，均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项目涉及的道牙维修、人行道铺设、绿植补植、景观焕新等所有分项工程，质量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贴合城区风貌且满足长效使用需求。

## 二、质量管控措施承诺

1.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从材料采购、施工工艺、现场作业到竣工验收，每个环节均设置专人负责质检，留存完整质量记录，确保可追溯。

2. 施工材料严格把关，道牙、马路砖、绿植等核心物料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进场前经采购人及监理方（如有）核验确认，杜绝不合格材料投入使用。

3. 专业技术团队全程把控施工质量，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或林业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人员均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确保施工工艺规范达标。

4. 针对道牙安装、基层处理、绿植栽种等关键工序，制定专项质量保障方案，明确操作标准和验收节点，确保工序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三、质保期服务承诺

1. 本项目质保期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绿植养护、设施维修等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置。

2. 质保期内如出现绿植枯萎、道牙松动、铺装破损等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免费补植、维修或更换，确保项目整体质量持续达标。

3. 质保期结束后，仍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后期养护管理工作。

## 四、责任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质量承诺真实有效，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我方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马耀花

日期：2026年2月8日

## 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致：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THQ56，作为参与靖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包3）（项目编号：JBJY-GK-2025033）第3包投标的供应商，为确保全面、优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服务范围全覆盖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全面覆盖道牙维修、树根上拱处理、人行道铺设、树池围牙安装、绿植补植、景观焕新等全部服务内容，无任何遗漏或缩减服务范围的行为。针对杆体牌匾整治、道路交叉口美化等重点任务，将制定专项服务方案，确保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 二、服务实施规范承诺

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所有服务环节均有明确的操作流程和质量管控标准，确保施工过程规范有序。

科学规划现场作业，合理划分作业时段，避开市民出行高峰，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及交通的影响。作业期间做好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作业区域环境整洁。

项目团队配置专业养护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均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确保具备园林绿化相关实操能力，满足服务需求。

### 三、服务协同与响应承诺

主动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问题，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并落实。

建立完善的应急服务机制，针对极端天气绿植防护、突发绿植枯萎处置等情况，制定专项应急方案，明确响应时限及处置流程，确保快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状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 四、服务长效保障承诺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绿植日常养护、设施维修、枯萎补植等售后服务，定期巡查维护，确保项目整体质量持续达标。质保期结束后，仍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后期养护管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守诚信原则，不发生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服务全过程合法合规。

### 五、责任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服务承诺真实有效，若未按承诺履行服务义务，或服务质量、范围、流程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偿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我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马耀华

日期：2026年2月8日

##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基本条款。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名盛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8日